

## 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03.16)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03.21)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04.11)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04.14)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04.22)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6.06.13)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6.6.19)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6.7.17)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7.20)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9.06.03)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06.17)

- 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學校專任教師「教師評鑑」相關作業，特依學校「各系（中心）專任教師評比辦法」，訂定「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教師績效評比採核分制，其評比項目及佔比如下：
  - （一）教學項（學生學習與輔導成效）10-30%。
  - （二）輔導項（學生學習與輔導成效）10-30%。
  - （三）研究項（產學研究成效）10-30%。
  - （四）服務項（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成效。配合執行校務行政、以及教育部各項評鑑、訪視與其他相關認證業務。其他與單位發展主軸、規劃相關事項。）10-30%。
  - （五）主管加分項 30%。
  - （六）以上五項總分為 100 分，除第五項為固定配比外，其餘四項配比合計 70%，由教師自行訂定之。唯評鑑期間擔任（曾任）一、二級主管者，則僅就一至四項自行訂定比例，配比總分同為 100 分。
- 三、各績效評比項目之具體指標，由中心教評會另行訂定之，若有修訂須於前一年度 6 月 30 日前公告週知。
- 四、本中心每年執行之評比係依上年度 7 月 1 日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之績效為準據，經評定確認後簽請校長核定。期程中擔任（曾任）一、二級單位主管者，其評比依所屬教學單位核分之 30%以及校長就其行政業務執行成效核分之 70%加總得分進行排序。
- 五、本中心執行之專任教師績效評比結果，主要作為本校績優教師遴選之依據。唯，當學校面臨系所減招、停招時，相關教師之績效評比，將審酌各教學小組實際授課之需求，提供學校作為辦理教師資遣、聘任等事項之重要參考。
- 六、本要點經中心教評會、中心會議議決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績效評分表

【教學項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職級			
序號	指標具體內容	配分方式 (每1點配分5分)	初評	備註	
績效 指標	1	全年度未被投訴教學缺失，或雖被投訴，但查證後責任不屬於教師者。	1 點	_____分	
	2	參與校內(外)舉辦有關教學相關活動與研習(16小時內)。	1 點	_____分	
	3	帶領學生參加國際或全國各項競賽(含論文)得獎。	3 點(國際性*4)	_____分	
	4	帶領學生參加區域競賽各項競賽得獎(含校、院級競賽)。	2 點	_____分	
	5	全年度對本校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2 點	_____分	
	6	全年度所有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	3.5 以上 1 點 4.5 以上 2 點	_____分	
	7	製作數位教材獲教育部經費獎助、學校及系所策略發展特色課程之自製教材(如英檢、MOOCs 等)，經數位教材競賽審查通過者	2 點	_____分	
	8	任教科目實施安置性、形成性、診斷性、總結性評量，能提供資料者。	每學期 1 點	_____分	
	9	開設以服務學習授課方式之課程。	每學期 2 點。	_____分	
	10	獲頒本校(全國)教學績優教師殊榮者。	2 點 (全國性*4)	_____分	
	11	帶班參加圖書館推廣活動或借閱圖書館中西文圖書及利用電子資源以輔助教學兩次以上。	每學期 1 點	_____分	
	12	全學年開設課程經巡堂計算學生出席率	50%以上 1 點 70%以上 2 點		新增

12	實施創新教學並公開觀課或參與觀課者	公開觀課 2 點 參與觀課 1 點		新增
13	執行中心通識課程革新計畫	每案 2 點		新增
14	未於指標認列之特殊優良事蹟，經專簽核准且公開表揚	每案 1 點，得加權*3	_____分	
<b>教學項初評總核分：_____ 分</b>				

\*以上凡屬於個人行政業務範圍內之工作事宜，則不列入核分項目。

受評教師：\_\_\_\_\_ 中心主任：\_\_\_\_\_

# 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績效評分表

【輔導項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級			
序 號	指標具體內容	計分方式 (每1點配分5分)	初評	備註	
績 效 評 比 指 標	1	擔任班級導師。	每學期 1 點	_____分	
	2	協助校外住宿生實地訪視。	每學期 1 點	_____分	
	3	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或疾病時，及時通報或送醫，並協助處理及輔導。	1 點	_____分	
	4	班級導師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80 分以上 1 點 90 分以上 2 點	_____分	
	5	除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規劃場次外，班級加開班會場次/學期。	每學期 1 點	_____分	
	6	帶領學生參加各單位辦理之演講、座談、研習會、團體等活動。	每學期 1 點	_____分	
	7	主辦各系心理衛生、職涯講座、企業參訪等相關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1 點	_____分	
	8	獲選優良導師。	3 點	_____分	
	9	運動績優生輔導老師。	每學期 1 點	_____分	
	10	協助填寫學生特殊疾病調查表，於期限內繳回衛保組；或協助辦理學生急難救助、平安保險。	每學期 1 點。	_____分	
	11	擔任學校社團、系學會、高中職校友會指導老師，出席相關會議，並指導舉辦相關活動有詳實紀錄者。	1 點。	_____分	
	12	輔導學生參與帶動中小學、教育優先區、資訊志工或其他經課指組認可之服務計畫。或帶領學生隨隊至校外參與活動，並於活動後繳交記錄。	每案 1 點至多 2 點	_____分	
	13	帶領輔導社團、校隊、學生團體參加校外競賽或評鑑，獲優等獎或前三名者。	2 點	_____分	
	14	獲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2 點	_____分	

15	輔導學生考取相關證照	1 點	_____分	
16	參加高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會議。	1 點	_____分	
17	擔任性平會、學生申訴調查委員、擔任膳食衛生督導員。	1 點	_____分	
18	輔導學生完成專業實務實習學分。	2 點	_____分	
19	主動關懷輔導學生並有紀錄或輔導轉介學生至學生諮商中心者	1 點		新增
20	未於指標認列之特殊優良事蹟，經專簽核准且公開表揚	每案 1 點，得加權*3	_____分	
<b>輔導項初評總核分：_____ 分</b>				

\* 以上凡屬於個人行政業務範圍內之工作事宜，則不列入核分項目。

受評教師：\_\_\_\_\_ 中心主任：\_\_\_\_\_

# 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績效評分表

【研究項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職 級		
序號	指標具體內容	配分方式 (每1點配分5分)		初評		
*凡完成右列任何一項者，即達成基本義務指標，其餘則列入績效	1	執行各類產學研究案之計畫	1. 計畫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6點 2. 計畫列名參與執行者。3點 3. 未通過者(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3點；計畫列名參與執行者1點。		_____分	
	2	規劃、申請並主持各類推廣教育班	1. 計畫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3點 2. 計畫列名參與執行者。2點 3. 未通過者(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1點		_____分	
	3	國內外期刊論文 (SSCI, A&HCI, TSSCI, THCI Core 等級)	1. 第一作者。6點 2. 第二作者。4點 3. 第三作者。3點		_____分	
		國內外期刊及學報論文 (有嚴謹審查程序)	1. 第一作者。6點 2. 第二作者。4點 3. 第三作者。3點		_____分	
	4	專業書籍(正式出版, 著者)	1. 第一作者。6點 2. 第二作者。4點 3. 第三作者。3點		_____分	
		專業書籍(正式出版, 編者)	1. 第一編者。4點 2. 第二編者。3點 3. 第三編者。2點			
	5	國際研討會論文	1. 第一作者。5點 2. 第二作者。4點 3. 第三作者。3點		_____分	
		國內研討會論文	1. 第一作者。4點 2. 第二作者。3點 3. 第三作者。2點		_____分	

指標項中核分*	6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專業競賽獲獎	第一名 6 點 第二名 4 點 第三名 3 點 佳作 2 點。(國際性*1.5)	_____分	
	7	當年度取得與教學專業相關之證照	每件 1 點	_____分	
	8	經申請核可至公民營企業機構進行研習活動。	每案 1 點	_____分	
	9	經所屬學系認可之公開發表技藝技術。	每案 1 點	_____分	
	10	參加國內/外學術或專業相關性質研習時數累計達 16 小時以上。	每案 1 點	_____分	
	11	研發融滲式課程(含自我或協同兩種)。	協同融滲 4 點 自我融滲 2 點	_____分	
	12	未於指標認列之特殊優良事蹟，經專簽核准且公開表揚	每案 1 點，得加權*3	_____分	
<b>研究項初評總核分：_____ 分</b>					

\* 以上凡屬於個人行政業務範圍內之工作事宜，則不列入核分項目。

\* 績效評比指標中，凡未列每案記點者，均以一案擇優計點為原則，其額外業績部分請於該項備註欄中註明，列入主管加分項核分。又指標中標示為每案計點者，最多以 3 案核計，其餘同請列入備註欄中，於主管加分項中核分。

受評教師：\_\_\_\_\_ 中心主任：\_\_\_\_\_

# 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績效評分表

【服務項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職 級		
序號	指標具體內容	配分方式 (每1點配分5分)	初評	備註		
績 效 評 比 指 標	1	協助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 校外來賓參觀導覽	每案1點 (外籍人士參訪*2)	_____分		
	2	策劃或協辦學術講座、研討 會、研習、展覽及競賽等活 動	策劃國際/兩岸活動 6 點 協辦國際/兩岸活動 3 點 策劃國內活動 5點 協辦國內活動 3點	_____分		
	3	e 化教室、情境教室…等之 規劃、管理、修護等工作且 具體落實。	1 點	_____分		
	4	提供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之 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院級 競賽評審委員，有具體佐 證，（例如學術期刊審稿、 編輯委員或議程委員，擔任 專業考試命題委員、學會行 政職務、公民營機構顧問或 委員、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 委員、技能檢定/競賽評審委 員、受邀至校內外演講、擔 任校外研究所口試委員等具 體事項）	每案1點（最多3點）	_____分		
	5	擔任學校校隊教練	3 點	_____分		
	6	協助或推薦與國外學校簽訂 姊妹校，並成功選送學生或 教師進行國際交流	每案5點	_____分		
	7	開發新的實習單位，並媒合 學生完成專業實務實習	每單位 2 點	_____分		



8	負責學校發行刊物編輯業務	3 點	_____分	
10	協助中心相關業務工作（如融滲課程業務、通識選修排課作業、 <b>教師社群活動</b> 網頁規劃與管理---等）	6 點		
11	協助或參與各系有關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合作事項	每案 1 點最高 6 點	_____分	
12	協助落系單位相關業務，具有實質績效者	最高 3 點		
	<b>擔任小組召集人或接受指派為任務召集人者</b>	3 點		新增
13	未於指標認列之特殊優良事蹟，經專簽核准且公開表揚	每案 1 點，得加權*3	_____分	
<b>服務項初評總核分：_____分</b>				

\* 以上凡屬於個人行政業務範圍內之工作事宜，則不列入核分項目。

\* 績效評比指標中，凡未列每案記點者，均請以一案擇優計點為原則，其額外業績部分請於該項備註欄中註明，列入主管加分項核分。又標有每案計點者，最多核計 3 案，其餘亦請列於備註欄中，於主管加分項中核分。

受評教師：\_\_\_\_\_ 中心主任：\_\_\_\_\_